

至：法案委員會

CB(2)797/01-02(03)號文件  
Paper No. CB(2)797/01-02(03)

## 【2001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】意見書

本會就有關【2001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】提交本會的意見書給法案委員會傳閱。

###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

本會絕對贊成及支持到港旅行代理商必須申領牌照，才能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。因為正統而健全的旅行社能給予旅客一定的服務水平及信心。而申領牌照可杜絕低於成本或零團費的出現。

### 本地導遊的訓練

本會很贊成導遊必須接受訓練方可擔任本地導遊的工作，同時亦應設立一個導遊核證制度來保持導遊的水平。

早在 80 年代旅遊發展局已開始導遊訓練課程，更於 1984 年協助成立香港註冊導遊協會，提供訓練課程給在職及新入行的人士，並致力提升導遊的專業水平。而本會的「註冊導遊證書課程」更於這十七年間培訓約 1,700 人，這些學員不單接受了正統的培訓，也有兩年或以上的導遊工作經驗，而且技能提升計劃的「導遊課程」基本上是參考本會的「註冊導遊證書課程」，所以本會希望這些導遊能得到認可的地位，並豁免重新接受訓練課程。如果這些曾受訓練的導遊也要再重新接受訓練，將會造成嚴重的反對聲音，及可能引致這些正規的導遊引退或失業。

本地導遊核證制度也是必須的。導遊是旅客到港後最先接觸的前線工作人員，其操守及專業水準，將影響香港的形象及聲譽。現時的外遊旅行團領隊取得核證後，得不到所需的資訊及培訓。所以本會認為除了經過培訓及通過核證外，仍須要有一個專業的協會來維持導遊的操守，確保導遊的質素，讓在職的導遊有一個共心點。

這個協會應為這些已考核的導遊提供增值課程，為導遊提供有關旅遊的最新資訊及旅遊產品的知識，與政府各有關部門、旅遊發展局及旅

遊業議會緊密聯繫，因應香港旅遊發展的策略及活動而作出配合，促進與外地導遊的交流，從而提高本港導遊在國際的地位，並為導遊們作溝通橋樑，使他們可分享及交流經驗，從而提高服務水平。該協會亦可協助簡化旅遊業議會對導遊續牌的工序。旅遊業議會發牌給導遊後可規定導遊必須加入該協會成為會員，從而減輕議會的工作負擔。

另外，本人亦是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工作小組成員之一。該計劃只提供訓練給在職導遊，而未顧及到給新入行或想成為導遊的人士。所以該協會可協助培訓這些人士，使他們將來能取得牌照，加入導遊行業。

草案內提到若旅行代理商遭投訴時，旅遊業議會可對該旅行代理商作出裁決及處分。但如果導遊遭投訴時，也是由旅遊業議會作出審議，可能會得不到公平的裁決。因為有些遭投訴的導遊，可能是按照公司的指示工作，而旅客或外人未必知情。故本會提議如遇此情況，旅遊業議會在審理時，應邀請一些專業團體或人士參與其中，以示公平。

如有疑問或查詢，請與本人或馮小秋女士聯絡。

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 
主席

王維永

2001年12月28日